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1、本次聘任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聘任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王法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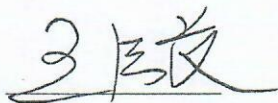
孙建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王法长

孙建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王法长



孙建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